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8年5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e)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报告

## 秘书处的说明

## 摘要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本报告是根据董事会在2017年10月25日和26日举行的会议上做出的以下决定编写的，即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依照研究所章程（经社理事会第1989/56号决议，附件），报告载有研究所的工作和取得成果的情况。

\* E/CN.15/2018/1。



##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取得的成果

### 董事会报告

#### 一. 导言

1.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5 年第 1086 B (XXXIX) 号决议而设立。该研究所是一个联合国自治机构，由其董事会管理，董事会的作用是指明战略方向和制定优先事项，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定期向经社理事会提交报告。

2. 该研究所的广泛任务授权是制定和执行更好的预防和控制犯罪政策，在该任务授权范围内，其使命是推进司法和法治，支持和平和可持续发展。该研究所负责犯罪预防、司法、安全治理、反恐和社会凝聚等领域内专门特定方面的工作。凭借 50 年的经验，该研究所已经形成了自己的工作方式，以便随时满足国际社会的需求。

3. 犯罪司法所是会员国、地方政府机构、研究机构、国际组织、私营实体和民间社会间进行磋商和合作的平台。该研究所的优势包括：加强跨部门对话和理解，推动建立多学科小组以应对新出现的挑战。

4. 犯罪司法所按成果编制方案的做法以行动导向型研究为依据，这类研究旨在为从业人员能力建设和学者培训提供参考，并建立政策制定和执行知识库。该研究所为设计和执行全面、创新的模式提供支持，以便在国家和跨国层面应对传统和新出现的威胁。特别是，该研究所评估威胁和需求；积累和分享知识；充当全球培训和能力建设中心；充当全球论坛，在实地一级确定、定制并测试策略和实用模式；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执法合作及司法协助；建立磋商和合作平台；并提供咨询服务。

5. 该研究所通过设计旨在为政策制定、执行和评价提供支持的实用模式和系统，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加强安全和保护人权。

6. 犯罪司法所 2017 年开展的工作全部由自愿捐款供资。其主要捐助方是加拿大、法国、意大利、荷兰、泰国、美利坚合众国、欧盟委员会、欧洲联盟以及若干私营公司、基金会和国际组织。

7. 董事会的本报告载列了在 2017 年期间完成的工作的摘要，并按以下三个专题领域排列：

(a) 安全治理和反恐；

(b) 犯罪和司法；

(c) 培训和进修。

8. 犯罪司法所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具有广泛影响，其技术援助受益人分布广泛。其活动方案通过犯罪司法所意大利都灵总部和广泛的办事处网络执行，包括罗马联络处、布鲁塞尔和日内瓦项目办事处以及位于阿布扎比、阿尔及尔、安曼、马尼拉、内罗毕、拉巴特、塔什干和第比利斯的减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风险卓越中心。

## 二. 安全治理和反恐

### A. 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以及暴力极端主义罪犯改造和重返社会

9. 作为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成员，犯罪司法所推动整个联合国系统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采取协调一致的努力。该研究所在支持会员国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中确定的普遍良好做法纳入国家政策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10. 2017年，犯罪司法所采用全面和因地制宜的方法，为会员国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知识，以便加强国家能力。这种端到端的方法涵盖恐怖主义组织招募、脱离暴力极端主义和重返社会，这使该研究所可以支持各国将青少年从刑事司法系统中分流出来，就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相关案例的细微差别对刑事司法系统的行动者进行培训，改造暴力极端主义罪犯，帮助罪犯重返社区，并配合社区为这些罪犯营造接纳和包容的环境。犯罪司法所的大部分工作是开创性的，并包括试点方案。

#### 1. 暴力极端主义罪犯的改造和重返社会

11. 犯罪司法所在暴力极端主义罪犯改造和重返社会领域开发了大量专门知识。

《全球反恐论坛罗马备忘录》述及被监禁的暴力极端主义囚犯的改造需求，该研究所支持会员国将其中的普遍良好做法纳入国家政策。此外，犯罪司法所在该领域的工作以下列文书条款为依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上述两个框架都述及，所有相关的公共安全部门之间必须加强合作，使所有囚犯（包括暴力极端主义罪犯）都享有公正人道的待遇。

12. 在为狱中暴力极端主义罪犯和高风险囚犯设计和实施具有针对性的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时，该研究所有赖于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马里、摩洛哥、菲律宾和泰国等国的配合。基于这些方案，犯罪司法所已开发了四种典型方法，可供会员国采用并根据自身情况设计和实施改造方案，即：(a) “传统方法”，即在方案的各组成部分创建和实施前，完成风险和需求评估分类系统的建设；(b) 旨在改变态度的方法，即逐一制定和实施方案各组成部分，各组成部分的成果为下一组成部分的特点提供参考；(c) “由框架到方案”的方法，其中第一步是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d) “针对性方法”，其中第一步是进行差距分析。

13. 例如，印度尼西亚开发并测试了一项名为 LITMAS 的风险评估工具，旨在衡量囚犯构成的风险程度。根据囚犯的需求及其构成的风险，该工具可用于为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中囚犯的安置工作提供参考。在监狱环境中，既决恐怖分子可以联络、比较和交流战术，向新成员灌输激进思想并予以招募，以及指挥和控制狱外行动，因此必须应对监狱环境中的可能风险。还必须应对被拘押的极端分子在释放后累积的风险。

14. 国家专家与印度尼西亚惩教总局合作编制了关于采用 LITMAS 风险评估工具的专项培训模块。2017年2月20至23日在巴厘以及2月27至3月2日在日惹，向假释官员和总局工作人员提供了该培训模块。这些培训课程旨在改进对新的风险指标的理解，增强工具管理能力，并培养面谈和沟通技巧等软技能。

15. 为了评价风险评估工具能否有效确定囚犯构成的风险程度，2017年5月22至6月30日在10个教改所开展了试点方案。该方案由若干活动组成，包括与囚犯面谈、收集二级数据以及数据录入和分析，并采用了全面的数据核查和监测机制。此前接受过工具管理培训的假释官员与560名囚犯进行了面谈。
16. 在国家和国际专家的协助下以及印度尼西亚惩教总局高级主任的指导下，制定了一项关于高风险囚犯（包括暴力极端主义罪犯）待遇的国家战略。该战略旨在界定所有涉及高风险囚犯待遇工作的相关行动者的职责、义务和责任，规定方案优先事项、目标和行动，以便改善他们在整个刑事司法程序过程（从定罪前到释放后阶段）中的待遇。
17. 2017年，犯罪司法所加强与约旦的合作，为被监禁的暴力极端主义罪犯制定一项全面的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特别是，该研究所与约旦惩戒局密切合作实施该领域的一项长期活动方案。2017年3月14至16日，在安曼为该部门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举行了一场为期三天的初级培训课程。该课程重点关注被监禁的暴力极端主义罪犯在脱离暴力极端主义、完成改造以及最终重返社会的整个过程中的心理和社会需求。2017年4月17至19日，在安曼举行了一场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高级培训课程。该课程重点介绍与以下方面相关的技巧：与暴力极端主义罪犯面谈、风险评估和分类、应对顽固囚犯，以及评价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的结果。
18. 仿效2016年举行的一次多学科讲习班，2017年3月27至29日，在安曼举行了一场监狱高层管理人员培训课程。因此，约旦的监狱管理主管部门现已在制定框架以有效促进狱中暴力极端主义罪犯改造和重返社会方面接受过统一初级培训。
19. 该培训课程面向监狱管理人员、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得以促进能力建设，并围绕国家一级已经运用的良好做法进行信息交流，还介绍了国际领域的新做法，在从业人员一级建立了基础网络。
20. 自2016年以来，针对狱中暴力极端主义罪犯管理方面遇到的挑战，马里政府对与犯罪司法所合作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犯罪司法所一直与国际打击恐怖主义中心、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以及国家监狱管理和改造教育局保持密切合作。
21. 2017年4月，犯罪司法所与国际打击恐怖主义中心协作，围绕狱中暴力极端主义及其表现组织了一次青年宗教领袖培训方案。该培训方案的参与者来自马里各个区域，旨在利用宗教领袖关于激进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知识（包括在监狱环境中助长激进行为和激进行为动态的因素），并分析宗教领袖在预防和打击激进行为方面的作用。参与者针对宗教领袖在预防和打击激进行为方面的作用提出了若干建议。
22. 2017年8月，在马里稳定团的支持下，犯罪司法所与国际打击恐怖主义中心协作主办了一场关于风险评估的培训课程。该课程重点关注风险识别和评估，旨在加强负责管理暴力极端主义被拘押者的监狱工作人员的能力。
23. 同时，犯罪司法所和国际打击恐怖主义中心与国家和国际专家以及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相关罪行的囚犯进行了面谈。收集的数据为犯罪司法所在马里开展下列工作提供了指导：设计和实施因地制宜且有效的改造战略，对该国的恐怖主义现象形成全面分析。

24. 在泰国，犯罪司法所一直与司法部主持下的惩戒局密切合作，制定和实施具有文化敏感性的风险评估指标以及创建一个旨在加强家庭在降低激进化风险方面作用的模块。2017年，主办了多次讲习班，根据风险评估指标，最终确定该方案的组成部分，并针对战略加以讨论。在6月举行的一场讲习班上，监狱工作人员和宗教专家探讨了在改造和重返社会过程中与宗教相关的问题。这场信仰问题讲习班提出了一系列关于采取行动加强宗教间对话的建议。

25. 犯罪司法所还与摩洛哥政府合作，为狱中暴力极端主义罪犯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尤其重视分类和风险评估、监狱工作人员培训以及重返社会和出狱后关怀方案间的联系。2016年为所有在监狱工作的心理学家提供了培训课程。2017年5月，犯罪司法所和摩洛哥监狱管理局决定，在2016年取得积极成果的基础上，拓展合作领域。

26. 犯罪司法所开始探索是否可能与意大利监狱管理局合作，设计和开展针对管理暴力极端主义罪犯的监狱人员的培训活动，从而借鉴在其他国家获得的专门知识。摩洛哥监狱管理局提议提供专门知识和人员促进培训活动的开展，上述人员可与意大利监狱人员合作，作为文化调解员或培训师提供支持。

## 2. 在萨赫勒-马格里布地区通过民间社会的参与打击激进行为和暴力极端主义

27. 基于这样一个假设，即民间社会在预防和打击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和暴力抬头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萨赫勒-马格里布地区开展的、由欧盟委员会供资的打击激进行为和暴力极端主义项目借鉴社区参与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现有模式。实情调查团在阿尔及利亚、乍得、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开展调查，以明确目前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举措，并提高对该项目的认识。通过展开一次评估和发起两次公开呼吁（分别针对马格里布和萨赫勒），为2017和2018年将要实施的项目选定了一批受赠方和执行伙伴。

28. 通过该项目，将向20至25个民间社会行动者提供资金支助，以缓解冲突并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包括通过以下途径：(a)传播关于民主文化和价值的信息；(b)为青年领袖提供培训课程和能力建设并在学校开展项目以应对暴力，加强容忍和对话；(c)通过艺术、戏剧、音乐、文化和环境保护，推广和传播民主价值；(d)支持媒体、建立记者联盟并推动地方无线电台和无线电协会；(e)与宗教团体一起组织活动，旨在推广民主文化和尊重妇女的文化；(f)建立新的或加强现有的民间社会组织网络。

29. 2017年3至5月，与民间社会行动者签订了赠款协议，自此开始实施这些项目。在该项目下，预计将制定方法以评估和监测不同的举措，从而确定哪些干预措施更成功以及成功或不成功的原因，以解决缺乏经严格测试的定量和定性实地研究的问题。

## 3. 评估制定试点方案使青少年脱离暴力极端主义的先决条件

30. 在一项针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其他处于风险人群的两年期研究项目的框架下，在五个国家针对青少年司法系统、替代措施和转处方案进行了初步分析。

31. 在项目的第二阶段，预计将与会员国合作设计试点转处方案。对此，在肯尼亚与主要利益攸关方成功发起了对话。在磋商期间决定研究范围应扩展至包括除青少

年以外的其他弱势群体，并进一步围绕在这类案例中采用缓刑开展研究。该研究将主要侧重于制定国际准则，改善缓刑机制、转处和替代措施，以保护涉嫌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弱势群体。该项目的另一项内容是在肯尼亚组织讲习班，讨论转处和替代措施对于应对激进化周期的益处，以及在肯尼亚拥有坚实法律框架和经验的缓刑措施。

#### 4. 打破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确定系统化方法

32. 通过交易、意识形态、领土和战略联系，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日趋一致。因此，犯罪司法所正在通过审查这些联系来分析这一现象。他们之间的互动并不是简单明了的，每个情况都有具体案情，有很深的历史渊源，而且在不断演变。根据犯罪司法所的全面反恐战略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第2195 (2014)号决议，该研究所旨在为制定有效政策和系统化应对措施提供支持。

33. 2016年和2017年，该研究所举行了讲习班，与专家和政府实体探讨该问题，并明确解决因日趋一致产生的不同问题方面的挑战和行动。特别是，犯罪司法所和泰国司法研究所带领一个专家组审查了目前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间联系相关的证据库和概念理论，以便对照专家的专门知识领域对其进行验证，并汲取他们的知识和最佳做法，从而确定一系列方案优先事项。为打破这一联系可能采取的努力包括：(a)改善司法制度；(b)加强边境警察和金融情报机构的合作；(c)建立公私伙伴关系；(d)促进民间社会和地方社区的参与。

#### B. 减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风险

34. 犯罪司法所支持制定减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风险的综合方法，将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所有此类要素纳入一项共同战略中。创建这一战略需要应用全面的方法，所有利益攸关方虽然都自主运营，但通过该方法可以制定共同目标，确定和管理实现这些目标的资源，明确分配责任和任务，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创建基于共同学习的安全文化，并确保在整个系统中纳入并吸取经验教训。

##### 减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风险卓越中心倡议

35. 减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风险卓越中心倡议由欧洲联盟供资，并由犯罪司法所与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共同实施。该倡议是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协调一致的有效合作，在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欧洲联盟成员国、区域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技术支持下制定的。

36. 该倡议在八年前发起，如今在以下八个区域牢固确立，且运作良好：非洲大西洋沿岸地区、中亚、东非和中部非洲、中东、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北非和萨赫勒、东南亚，以及东南欧和东欧。犯罪司法所在其中每个区域都设立了一个秘书处，推动伙伴国家间的密切合作，并促进活动实施。各秘书处由所在东道国任命的负责人领导，其行动得到犯罪司法所聘用的区域协调员和地方助理的支持。

37. 2017年，重点在于增强各国的能力以发展并更多地依靠本国在减少化学、生物、辐射和核威胁方面的专长，并加强推进已达成的里程碑。在非洲大西洋沿岸地

区区域秘书处的支持下，来自 10 个国家的专家起草了关于食品安全和粮食安全的技术报告，作为制定项目的基础。这是首次将这种方法应用于定义项目。在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年度会议的会外活动期间，已制定减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风险国家行动计划的 20 个国家与全球伙伴关系国家一同推广了这些报告。阿富汗、布隆迪、利比里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多哥和乌兹别克斯坦表示有兴趣制定此类计划。

38. 该倡议及其各秘书处已经与伙伴国家和国际发展界成功合作开展工作，并获得认可。这种认可表现为对密切合作更感兴趣。埃塞俄比亚和巴基斯坦于 2017 年完成申请程序，因此官方伙伴国总数达到 57 个。2017 年 7 月，欧盟委员会国际合作与发展司司长在访问乌兹别克斯坦期间造访了中亚秘书处，肯定了其在推进国家安全议程方面的战略作用。

39. 2017 年期间在该倡议框架内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包括与埃塞俄比亚的化学、生物、辐射和核方面的利益攸关方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如何加强风险缓解能力，并召开了一次东非和中非的国家联络人圆桌会议，促进区域合作，并加强化学、生物、辐射和核能力。此次会议有 11 个非洲国家参与，同样重点讨论假药、辐射和核问题。

## C. 技术进步：惠益、风险和解决方案

### 1. 通过研究、技术和创新提高安全性

40. 犯罪司法所继续支持各会员国利用技术提高安全性，并着手建立一个合作平台，该平台将成为一个论坛，用以讨论如何通过研究、技术和创新提高安全性。该平台可讨论几大主题，包括供应链安全；区块技术和加密货币；生物技术和纳米技术；人工智能；化学、生物、辐射和核资源相关管理问题。

41. 该倡议旨在加强关键安全领域的安全风险和技术特性方面的知识和信息共享，这些领域包括供应链安全；化学、生物、辐射和核资源相关管理问题；区块技术和加密货币相关安全问题；大数据；生物技术；纳米技术。该平台将促进技术提供者、公共部门和行业协会代表之间进行对话和分享良好做法。

42. 该项目形式预计包括以下步骤：(a)在专家会议期间讨论和验证风险情景；(b)确定解决相关风险情景的技术解决方案；(c)使用政策简报传达结果。

43. 2017 年举行了一系列会议，介绍利用研究、技术和创新提高安全性的相关信息，其中包括关于大数据和生物技术的技术讲习班。几个组织表示有兴趣参加该项目并参与其活动，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印花税协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美国联邦调查局和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

### 2. 国际生物技术网络

44. 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取得进步，为研究、医药和工业带来了新的可能性。然而，随着这些新现实的出现，在安全、安保和道德方面也提出了关切，这表明需要进行负责任的生命科学研究和创新。在此背景下，犯罪司法所推出了国际生物技术网络，该网络致力于推动关于负责任的生命科学研究和创新的教育和认识提高。

45. 2017年7月12和13日,该研究所在日内瓦召开了该网络首次合作伙伴会议,30多个合作机构的代表出席。会议期间,犯罪司法所重点介绍了在该网络框架内开发的几种不同类型的教育资源,其中包括认识提高的视频;重点关注生物技术进步的技术简报;培训用途的虚拟实验室之旅;桌面演练。网络合作伙伴积极响应,肯定了这几类教育资源的价值,并承诺通过其机构进一步发展和传播这些资源。

### 3. 致力于建立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中心

46. 2017年9月,犯罪司法所与荷兰签署了一项关于在海牙设立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中心的东道国协定。

47. 2014年启动了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磋商进程,旨在推动关于机器人和人工智能管理的讨论。该中心是这一进程的一项重要成果,预计将通过加强协调、知识收集和传播、培训、认识提高和宣传活动,促使人们更多了解人工智能和机器人的风险利益二元性。该中心的工作将包括监测全球发展动态,推动建立人工智能和机器人领域的国际网络,以及促进决策。该中心方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于,以一种平衡且全面的方式,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在相关群体之中建立共识,无论这些群体是国家、区域还是国际层面的,也无论是公共还是私营性质的。

## D. 拉丁美洲国家的旅游安全

48. 犯罪司法所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合作,启动了一个加强中美洲、墨西哥和加勒比旅游目的地犯罪预防和应对措施的项目,旨在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至少15个会员国提供援助。在许多国家,旅游业被认为是主要的经济资源。因此,加强旅游安全是经济发展的关键要素。

49. 该项目旨在加强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公共和私营安全官员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专长,特别侧重于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培训活动是为公私受众量身定制的,旨在鼓励合作。特别是,该项目的目标是在旅游目的地的安全规划和保护方面建立和推广一个永久合作机制。它借鉴了广泛经验和犯罪司法所和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该区域所建的完善网络。

50. 下文列出了已在项目框架内实施的三类活动。

### 1. 旅游安全基础培训班

51. 犯罪司法所和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目标是,在针对旅游保护所涉特定受益群体的培训模块的基础上,制定一项关于旅游安全的综合能力建设办法。2017年8月,该研究所在布里奇顿举办了一次培训班。还在墨西哥举办了几次培训班:8月份在克雷塔罗和普拉亚德尔卡门,11月份在提华纳马和萨特兰。

### 2. 建立公私伙伴关系,整合旅游安全计划

52. 犯罪司法所和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正推动一种建立公私伙伴关系的综合方法,以便为三个会员国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综合安保计划提供支持。犯罪司



法所和美洲反恐委将在各个地点组织筹备会议，旅游部门的公共和私营利益攸关方将参与会议。会议结束后，基于情景的演练情况将通过专用电子平台在 12 至 15 周内提交给与会的利益攸关方。这些演练的主要目标是测试、评估和改进安全策略和操作系统，以便为将其纳入全面的旅游计划提供参考意见。根据演练期间收到的意见和通过各种活动收集的资料，犯罪司法所和美洲反恐委将在与当地私营和公共网络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为该目的地制定一份全面的安保计划。该安保计划将在最后举行的讲习班期间由地方当局批准。2017 年，在牙买加的蒙特哥湾举行了一次规划会议，并向圣何塞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初步培训课程。

### 3. 旅游目的地风险管理和犯罪预防专门培训

53. 犯罪司法所和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国际和国家执法机构的专门机构（包括美国联邦调查局、加拿大皇家骑警、美洲警察共同体和国际刑警组织）合作，针对选定的三个旅游目的地开发并提供了打击严重犯罪的专门培训课程。在案头研究和与地方当局磋商的基础上，犯罪司法所和美洲反恐委编写了专门培训课程的内容。优先关注侵犯人权和针对弱势群体的严重罪行。在每次培训课程后，犯罪司法所为有关各方起草一份综合报告和一套建议。在此框架内，2017 年 10 月在安提瓜和危地马拉提供了专门培训。

## 三. 犯罪和司法

### A. 阿拉伯之春国家资产追回试点项目

54. 2017 年，犯罪司法所继续协助埃及、利比亚和突尼斯以及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在阿拉伯之春国家资产追回试点项目框架内建立新的机制，更有效地追查和追回非法获得的资产。该项目还包括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等其他国际伙伴协调工作，并持续向驻所有三个受益国的欧洲联盟代表团通报项目执行情况。

55. 突尼斯在制定新的民事资产没收法方面取得了进一步政治进展，这是北非首部此类法律。突尼斯国家财产部正在牵头颁布一部民事没收法。犯罪司法所正在向财产部和司法部提供支持，帮助其努力采取更加可持续的机制来追回和管理非法获得的资产。

56. 2017 年，为比利时、法国、意大利、荷兰和罗马尼亚的资产追回和资产管理办事处的诸多国家利益攸关方组织了专家考察。包括分析和调查机构、金融情报机构和执法机构、司法机关、财政部、税务核查机关和决策者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也参与了这些考察。为埃及和突尼斯的若干资产追回利益攸关方提供了财务分析方面的专门培训课程。培训课程的反馈意见为指导财务分析提供了依据，该指导将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法律和体制框架进行调整。

57. 2 月，鉴于犯罪司法所在资产追回方面的工作取得了具体成果，埃及、利比亚和突尼斯以及欧洲联盟的所有关键对应部门都表示，它们希望犯罪司法所在 2018 年 6 月以后继续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 B. 与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的合作

58. 犯罪司法所和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涵盖 2017 年实施的三个项目。

### 1. 有关知识产权的刑事案例研究

59. 一个深入分析侵犯知识产权案例研究的项目旨在加强关键法律利益攸关方（尤其是法官和检察官）对于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了解，并发展新技能。

60. 审查并分析了与欧洲执法机构开展的行动和调查相关的一系列试点案例研究，以期增进了解，并为制定法官和检察官认识提高活动和培训课程奠定基础。该倡议包括与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和瑞典的若干利益攸关方以及欧洲司法机构代表进行合作。

### 2. 恶意软件研究

61. 研究恶意软件的目的是开展独立的数据驱动研究，以便针对侵犯受版权保护的数字内容的行为，识别、剖析、分析和描述传播恶意软件的特定手段。本研究的结果旨在深入了解恶意软件威胁，并帮助确定应对网络版权侵权挑战的对策。最终报告被纳入使用欧洲联盟执法合作局（欧洲警察局）平台进行的恶意软件样本分析中。该报告载列对恶意软件传播技术的解释。

### 3. 关于有组织犯罪在从中国向欧洲贩运假冒产品方面的作用的研究

62. 此项研究围绕有组织犯罪在从中国向欧洲贩运假冒产品方面的作用，旨在就跨国有组织犯罪在假冒产品生产和贸易方面的作用提供信息、数据和知识，特别针对涉及中国和欧洲联盟的贩运行为。该研究提供了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全面情况，并介绍了有关各目标国的案例研究。该研究着重介绍了所涉犯罪网络的具体情况，不同国籍犯罪团伙之间的合作方案，贩运和隐藏方法，路线和主要枢纽以及从欧洲联盟到中国的相关洗钱和资金转移操作。

## C. 关于打击产生严重环境影响的犯罪的方法的知识状况

63. 犯罪司法所继续拓展其环境犯罪应用研究方案。在此方面，2017 年犯罪司法所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合作，研究了目前对于产生严重环境影响的犯罪的了解情况。这项研究的目的是提高对这些罪行的了解和认识，并支持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打击这些罪行制定并更好地实施对策。

64. 犯罪司法所和环境署已经制定了一个项目方法，建立了一项通过采用专家程序了解环境犯罪的全球方法。犯罪司法所初步研究了国际组织和国家政府公布的当前知识状况。研究报告草案提交至一个由八名国际专家组成的小组，这些专家是环境署选定的该项目技术咨询委员会的成员。技术咨询委员会在犯罪司法所总部举行了会议（2017 年 6 月 15 和 16 日），讨论报告的结构和内容，提供新的数据并支持早日拟订建议。犯罪司法所根据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反馈和意见修改了草案初稿，并与

成员们再次分享，以便收集良好做法的实例。该研究报告的第二稿纳入了咨询委员会会议的成果，然后提交至由环境署代表组成的一个专家组，并在 2017 年 9 月 13 至 15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加以审议。此外，来自蒙得维的亚方案的提名联络人在该程序的几个阶段审查了研究报告，以便提交意见和评论。2017 年 12 月，研究报告定稿，同时考虑到从专家程序中获得的反馈意见和想法。

#### **D.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65. 2017 年，犯罪司法所开始实施一项倡议，目的是在衡量和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进展方面生成新的知识。该倡议尤其侧重于关于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指标 16.4.1。由于其衡量方面面临挑战，指标 16.4.1 被称为“孤儿指标”，属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分类第三级，这意味着尚无一种国际既定方法或一套标准，或者这种方法或标准正在（或将要）制定或测试。第一个挑战来自未能就概念基础达成一致。在这方面，根据该倡议，犯罪司法所将促进确定一个广泛接受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概念和定义。该研究所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密切合作，研究能够充分衡量实现目标 16 方面进展的创新办法。

### **四. 培训和进修**

66. 根据其核心任务，该研究所设计并提供有关犯罪预防、刑事司法和人权保护的培训方案。培训活动有助于转让该研究所开发的专门知识。

#### **1. 调查和法律心理学国际专家方案**

67. 该方案结构独特，能够让参与者获得法证心理学各领域内的跨学科专长和学术技能。该方案述及法证中使用的主要法律和心理学概念。2017 年，犯罪司法所在慈幼大学都灵研究所（意大利）及其附属取证实验室的支持下，与奥博学术大学（芬兰）合作推出了该方案第二期。

#### **2. 国际刑法与全球和平与安全威胁专项培训方案**

68. 第一期国际刑法和全球和平与安全威胁专项培训方案于 2017 年 3 至 6 月举行，来自非洲、亚洲、欧洲和拉丁美洲以及美国的参与者出席。该培训方案侧重于讨论各种犯罪和司法领域，包括：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恐怖主义和化学、生物、辐射和核风险；网络犯罪和人工智能；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环境犯罪；国际刑事司法和人权。此培训方案还提供机会分享专门知识，以及介绍在犯罪司法所执行的项目框架内在这些领域取得的成果。由于此期培训取得成功，第二期于 2017 年下半年进行。

#### **3. 面向媒体和安全专业人士的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的风险和益处专门课程**

69. 犯罪司法所与剑桥风险研究中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协作举办了一次面向媒体和安全专业人员的专门课程，该中心为主办单位。参加该课程的有来

自 20 个国家的记者和学术界、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与会者与顶级专家聚集一堂，以增进他们对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进展的了解，特别关注这些进展对全球安全的潜在影响。该会议的报告已编制，并在全球范围内传播。

#### 4. 国际刑法辩护研讨会

70. 国际刑法辩护研讨会每年由犯罪司法所与国际刑事法院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国际律师联盟和都灵律师协会合作举办。该研讨会促进人们准确理解辩护律师在国际刑事审判中所使用的技巧和策略。

#### 5. 关于人权、环境犯罪及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的夏季和冬季课程

71. 在有关人权、环境犯罪及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的为期一周的夏季和冬季强化课程中，参与者在指导下审慎地深入了解关于人权和环境犯罪以及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两者之间联系这一新兴法律领域。

#### 6. 国际快速反应方案和相关培训计划

72. 虽然新的威胁和挑战正在出现，但会员国缺乏采取预防措施和应对措施的能力，这正在削弱遏制不同犯罪现象的能力。情况在不断变化，越来越需要具备充分的快速反应能力，并且这类能力应有可能在短期和长期内产生积极和可持续的影响。具备此类能力是犯罪司法所 2017 年启动的一个项目的主要目标，该目标立足于预防责任，反应和减轻风险的责任以及重建责任。该倡议旨在建立一支高度专业化的快速反应队伍并制定一个相关的培训方案，以满足会员国和区域及国际组织在刑事司法系统相关问题和危机方面的当前和长期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犯罪预防、执法以及人权和发展方面的需求。